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

會第2科

另有所屬事務人員

文收總

建省

字第

5367號

文

代電

送達

交通部

別類

件附

由事

奉交宜恩縣府署請收派左族委實習之高工畢業業生黃道棟等養道員之件仰知照

廳長

九全

稿擬

稿

張曉東

九全

中華民國卅二年

九月	月	日	時交辦
廿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十月	日	時蓋印	
十月	日	時封發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5367

號

號

代電

交通部某管理局：奉交宜恩縣政府本年
九月十二日中建字第一八號代電轉撥高工畢業學
生黃道傑呈報自高工畢業後派在交通部某
管理局實習因故鄉臨陷父母流寓宜恩縣
人傳奉請分發宜恩工作藉資供養并設
孫需兩呈項人員轉請分發該生前在工
休其情在案准此辦除由府指撥四准外合刊
電仰知照轉飭該生於實習期滿後即分
前往宜恩縣府報到施展是禱。申 尤
建寅印